

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诚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独立审计，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而产生，关联交易内容与定价政策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，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三、关于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供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，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。双方拟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

东利益的情形。为保证公司在供销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，公司已经制定《在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》，该预案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公司《关于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》充分反映了供销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杰、王贡勇、伍远超

2023年4月25日